兴隆县农业农村局

兴农〔2026〕31号

兴隆县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部门联合抽查2026年第十八批抽查工作方案

根据《兴隆县农业农村局2026年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抽查计划》要求，于2026年6月30日至7月31日，以“双随机”抽查的方式开展农业生产资料生产、销售业行业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部门联合抽查工作，有关事项安排如下。

一、抽查时间

2026年6月30日至7月31日。

二、抽查对象范围及比例

对县内农业生产资料生产、销售业行业进行随机抽取，大于行业数量5%。其中，B级100%抽取。

三、抽查实施主体

兴隆县农业农村局、兴隆县市场监督管理局。

四、联合抽查检查事项

（一）兴隆县农业农村局：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监督检查；农作物种子市场监督检查；对农药产品抽查；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日常监督检查；兽药生产质量管理规范检查；对农机维修者的检查。

（二）兴隆县市场监督管理局：对生产、流通领域产品质量监督抽查。

五、组织实施

（一）抽查任务分工

兴隆县农业农村局牵头，随机抽取市场主体、随机抽取执法人员。联合兴隆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组织对辖区内农业生产资料生产、销售业行业开展部门联合随机抽查。相关单位要密切配合、加强协作，在要求时限内完成对涉及本部门随机抽查事项的检查、录入、公示，并将抽查工作情况汇总报送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。

（二）抽查方式及流程

兴隆县农业农村局通过河北省双随机监管工作平台，联合兴隆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对抽查对象实施联合检查，对抽查事项及内容，应当一次性完成检查，不得出现重复检查、多头执法等现象，做到“进一次门，查多项事”。

（三）抽查结果公示

抽查结果公示路径。抽查检查工作结束后，兴隆县农业农村局、兴隆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应按照“谁检查、谁录入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履行审批程序后，将抽查检查结果录入河北省双随机执法监管平台，并将结果对外公示。

抽查结果公示时限。兴隆县农业农村局、兴隆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应在抽查检查完成后，将抽查检查结果录入系统并公示。已实施检查但未依法进行公示的，视为未完成抽查任务。

（四）抽查结果后续处理

兴隆县农业农村局、兴隆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在部门联合抽查过程中，发现行业存在违法违规行为，属于本部门职责的，要依法予以处理；属于其他部门职责的，应当及时移交有关部门处理；涉及多个部门职责的，按照“谁审批谁监管、谁主管谁监管”的原则，移交许可审批部门牵头处理，其他部门配合。

六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这次对农业生产资料生产、销售业行业联合随机抽查，是落实县委县政府决策部署要求的具体措施，涉及广大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，兴隆县农业农村局、兴隆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要高度重视，精心组织，周密部署，确保此次定向联合抽查工作依法有序开展。

（二）加强宣传引导。兴隆县农业农村局、兴隆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要加强宣传报道，公开抽查依据、抽查事项、抽查内容、抽查方式，扩大抽查工作的社会影响力，使社会公众充分了解此次抽查工作的意义、目的，积极举报企业违法线索。

（三）加强协调配合。兴隆县农业农村局要切实发挥牵头作用，进一步明确目标任务和职责分工；兴隆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要主动配合，按时限高标准完成抽查任务。

兴隆县农业农村局

2026年6月29日